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楊佳穎

電話：034227151分機27067

電子信箱：chia0315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研學字第1130011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AE02970_113u0p015837_113d2027514-01、
113AE02970_113u0p015837_att_di

主旨：國科會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114年國科會「甄選類別」，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：「114年2月或9月」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- (二)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- (三)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(四)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二、獎勵期限：獎勵名額一年400名，每名受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4萬元，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三、114年甄選期程：

- (一)線上系統開放受理日期：113年10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3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由申請人於受理期限內，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申請，並上傳申請文件。
- (二)審查結果預定公告日期：114年1月24日（星期五），必要時得予展延。
- (三)本項獎勵每學年分兩期撥付，受獎人應於「114年2月或9月」註冊國內核有博士班名額之公私立大學院校成為「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」，並於註冊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具獎勵名冊，以學校為單位請領獎學金。

四、本方案相關資訊請至國科會網站查詢：

- (一)試辦方案網址：<https://webcms.nstc.gov.tw/nstc-backend/articles/000b78ed-309e-4819-ba14->

0c05f71394a9

(二) 試辦方案諮詢專線：(02)2737-8136；電郵：
2023nstcgrf@nstc.gov.tw。

(三)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：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
(02)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周景揚 出國

副校長綦振瀛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